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WP.3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筹备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交政府专家小组 3 月会议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¹中提议，缔约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该文件着重指出，先前的审查会议未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文件中还指明了此种审查中可以处理的若干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敦促各国处理缔约国在第一次(1995-1996 年)和第二次(2001 年)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a)承诺采取行动或(b)可能的未来工作领域的事项。

2. 本文件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些可能的工作领域。本文件提供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义务的背景资料，并强调了缔约国所作的承诺。本文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筹备进程中和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加以审议。提议审议的具体领域包括：1)促进更多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2) 国家执行措施，3) 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和 4)澄清若干与《第四号议定书》相关的问题。

¹ CCW/GGE/XIII/WP.1(2006 年 3 月 3 日)。

一、促进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3.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缔约国承诺，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政府专家小组 3 月会议候任主席编写的文件(CCW/GGE/XIII/5)概述了缔约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上、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活动在这方面所作的集体努力。该文件还查明了一些优先事项，供缔约国在未来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中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相信，候任主席的文件提出了一种有用的办法，缔约国应当在审查会议上加以审议。

4. 除了这些优先事项之外，缔约国不妨报告各国或区域在促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面所作努力。许多国家政府和武装部队利用正式会议、双边接触、区域活动和培训讲习会来促进加入《公约》。关于此类活动的信息将有助于审查会议了解缔约国所开展活动的全貌，可促进制定额外的战略和努力。

除了候任主席文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之外，在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中或审查会议期间，缔约国不妨考虑处理下列问题：

- 缔约国为促进非缔约国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而采取的国家和区域主动行动；
- 在加入国家较少的区域促进普遍加入的未来可能活动和战略。

二、国家执行

5. 缔约国还承诺充分执行其为缔约国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² 除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禁止和限制之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还规定了在和平时期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以确保尊重其规则。其中包括要求传播《特定

²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缔约国宣布，“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

常规武器公约》，采取国家措施，确保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

6. **传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公约第六条要求缔约国尽量在其本国广泛传播《公约》及其议定书。³ 此外，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培训军事人员，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以期遵守《议定书》的规定。⁴

7. 履行这些义务可包括一系列针对军人和平民的活动。其中包括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翻译成国家语文，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军事手册和军人培训方面的规定。在大学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中列入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模块，这也是传播的形式。在有些国家中，这些活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当地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合作开展。要开展这些活动，了解现行的军事和民事规章也很重要。类似于上文在促进加入方面所提议类型的关于传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国家活动的讨论，将有助于提高审查会议对各国所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意识，会激励各国在这一领域开展新的主动行动。

8. **国家立法和监管措施**——每个缔约国都必须采取国家措施和政策，帮助确保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义务。此类措施包括行政规章和政策及国家立法。例如，各国需通过适当的军事和民事规章，防止转让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禁止的地雷，或向除国家或国家机构以外的接受者转让此种武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8 条)。同样，该议定书附件中关于记录和技术规格的要求也需纳入军事政策。

9. 除行政措施外，各国必须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违反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该修正《议定书》第 14 条规定：

³ 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无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将尽量在其本国广泛传播本公约及该国受其约束的议定书，特别要在军事训练课程中包括这方面的学习，以便使武装部队均知悉各该文书”。

⁴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10. 在关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许多缔约国还表示，制定了立法和其他措施，或现行法律规定有适当的刑事处罚。但是，在许多情况中，未指明相关法律。

11. 讨论缔约国为确保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而采取的国内措施是一项有益的工作。讨论有助于突出此种措施在国家执行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助于突出表明缔约国需要考虑的各种措施。讨论还将提供一个机会，突出表明国家立法在防止和制止违反事项中的作用和范围。

12. **合作与援助**——关于在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义务方面合作与援助的具体规定载于其两项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⁵ 这些条款提供了可能很有价值的框架，缔约国可通过这一框架寻求或提供物资、知识和资源，以确保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规定。但至今为止，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运用了这些规定、开展了哪些类型的合作与援助、及其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促进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些问题尚不清楚。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将有助于审查会议评价此种要求的现况和实施情况，有助于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⁵ 见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1 条和《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

在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中，缔约国不妨处理下列问题：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成为了武装部队军事手册和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 向非军方传播《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任何方案、课程或文件；
- 防止和制止违反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事项的国家立法的现状和内容；
- (除国家立法外，)为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义务和确保遵守其议定书的规章和政策；
- 寻求或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经验。

三、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

13.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⁶ 第 36 条规定：

“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该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14. 第 36 条的目的是，通过在发展、取得或纳入国家武器库**之前**，确定武器的合法性，防止使用在所有情况下均违反国际法的武器，和限制使用在部分情况下违反国际法的武器。第 36 条的措辞表明，考虑到武器的效果将是其设计和使用方法的综合结果，有关审查不仅涉及对武器本身(作战手段)的审查，而且还涉及对其预期在战场上使用方法(作战方法)的审查。

15. 严格审查新武器对保护平民免受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之害、保护作战人员免受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之害十分重要。进行此种审查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无论其是否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因为这有助于确保一国的武装部队能够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开展敌对行动。鉴于新武器技术迅速发展，今天，对提议的新武器进行法律审查特别重要。

⁶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下称《第一附加议定书》)。

16. 尽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规定中没有正式要求，但第 36 条审查是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必要内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承认了这一联系，缔约国在会上重申了此种程序的重要性。⁷ 在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单”中，武器审查机制也被列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键内容，麦科马克教授编写的关于缔约国答复的报告也讨论了这一问题。还呼吁所有国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设立此种程序，上述会议将使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成员汇聚日内瓦。⁸

17. 尽管有《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的要求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呼吁，但今天，人们知道仅有少数国家建立了常设机制，评估新武器的合法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就先前各次会议的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讨论在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中进行武器审查的必要性，并分享在设立和开展此种审查程序方面的经验。

依照《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缔约国不妨利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

- 介绍其武器审查程序和机制，分享其在通过此种程序和建立此种机制方面的经验；
- 在《最后文件》中记录关于这一领域现行做法的信息；
- 查明方法，设立或改进国家程序，根据国际法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特别是通过严格和多学科的审查；
- 考虑在将来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中增列武器审查程序和机制问题。

⁷ 缔约国在《最后宣言》宣布，“决心促请尚未按照诸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的国家进行此种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会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禁止”。

⁸ 第二十八届国际会议呼吁各国使所有新武器、作战方法和手段受到严格和多学科的审查；特别仔细审查造成医务人员所不熟悉的健康影响的所有新武器、作战方法和手段；呼吁已有武器审查程序的国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利就此种程序交流经验。

四、澄清与《第四号议定书》相关的问题

18. 《第四号议定书》的通过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各国在战场部署之前禁止一种武器，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二次。该《议定书》有助于制止激光致盲武器的发展和扩散，鉴于先前军方对此种武器的兴趣以及今天激光技术相对较低的成本，此种武器本会迅速扩散。

19. 缔约国承认监测有关事态发展的重要性，以防止损害《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需要监测这一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次审查会议也许是一个适当的时机，供缔约国重申它们的认识：即不应发展或生产激光致盲武器(《第四号议定书》仅明确禁止使用和转让)。第三次审查会议还将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审查如何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合法的激光或激光系统造成永久失明的风险，如《议定书》所要求。

20. **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但是，在谈判中，人们还提议并广泛支持禁止发展和生产这些武器。但是，由于时间限制和当时正在开展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未能拟订具体规则。

21. 缔约国不妨重申它们的认识：即不应发展、生产、获得或储存激光致盲武器，这一点隐含在先前会议关于“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声明中。这将是确保不损害《第四号议定书》的宗旨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不仅《议定书》中没有具体提到此种活动，而且一些国家或非国家实体可能将其视为允许的活动。缔约国的明确声明将消除这一问题上的任何模糊之处，有助于确保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仍然是现实。

22. **使用其他激光系统造成失明**——虽然《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但没有禁止为其他军事目的使用“激光系统”。例如，这种系统包括用于瞄准或反设备(如摧毁光学传感器)的激光。

23. 但是，《议定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防止使用其他激光系统造成永久性失明。在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时，讨论能够或正在采取的具体可行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使用其他激光系统附带造成失明的可能性，这样做对缔约国将是有用的。

24. 发展用于武装冲突的“炫目”激光——近年来，武装部队对发展和部署“炫目”激光(即为造成受害者暂时失明(而不是永久失明)而设计的激光表现出了更多的兴趣。一些国家的警察部队已经使用了此种武器，军方也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感兴趣，以满足某些作业需求，如与执法活动或维护治安相关的活动。

25. 《第四号议定书》并不禁止炫目激光。但是，需要处理与这些武器相关的一些人道主义关切。虽然每一种武器的技术方面各有不同，但正在发展一些远距离暂时致盲的炫目激光，例如在离人 400 米之外。根据科学和医学专门知识，人们对此种装置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能够在 400 米距离使作战人员暂时失明的能量在较短——例如 50 米——的距离上具有造成永久失明的极大风险。最近的一份新闻声明也确认了这种风险：一个炫目激光制造商声称，其能够在数百米之外造成目标暂时失明的激光系统，可能在 70 米或更近的距离对眼睛有害。⁹

26. 第三次审查会议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更详细地审查这些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不妨考虑邀请这一领域的有关专家在其 8 月/9 月会议上发言，为审查会议审议该《议定书》提供信息。

在审查《第四号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时，缔约国不妨考虑处理下列问题：

- 重申它们的认识：即不应发展、生产、获得或储存激光致盲武器；
- 讨论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激光系统造成永久失明的附带风险，和《第四号议定书》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
- 查明为防止炫目激光造成永久失明的风险而必须采取的可行预防措施。

-- -- -- -- --

⁹ James Rainey, 《洛杉矶时报》，2006 年 5 月 18 日。